

评标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标段名称: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肝纤维化检测仪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53-1

采购人: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开标情况

本项目开标会于2024年01月08日 09:30在第八开标厅召开

截止到2024年01月08日 09:30 本标段(包)共收到3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开标记录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响应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备注
1	河南省杰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8000.00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肝纤维化检测仪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2	河南锐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29000.00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肝纤维化检测仪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信阳奥华商贸有限公司	522000.00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肝纤维化检测仪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三、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组长为范为民，成员为刘琨、宋庆召、包祥志、李红磊。

四、 评审情况

评委委员会首先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未通过原因
----	--------	-------

其他单位均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最终打分结果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终得分	排序
1	信阳奥华商贸有限公司	95.60	1
2	河南锐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7.48	2
3	河南省杰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16	3

五、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推荐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第一中标候选人	信阳奥华商贸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河南锐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河南省杰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

范为民

评标委员会成员：

刘琨

宋庆召

包祥志

李红磊

2024年01月08日